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,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